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T/JGE 3008—2022

美丽乡村三格式户厕建设管理规范

Code for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ree format toilet in beautiful countryside

2022 - 10 - 06 发布

2022 - 10 - 14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建设要求	2
5.1 厕屋	2
5.2 卫生洁具	2
5.3 三格化粪池	2
6 运行管理	3
7 验收要求	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美丽乡村三格式户厕构造示意图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绿色生态品牌促进会、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江晶晶、周学礼、李鸥叶、胡昭君、陈超。

美丽乡村三格式户厕建设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美丽乡村三格式户厕的基本要求、建设要求、验证要求及运行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美丽乡村三格式户厕建设运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836 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
GB/T 6952 卫生陶瓷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19379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
GB 5026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B36/T 1148 美丽乡村卫生户厕建设管理规范
JC/T 2116 非陶瓷类卫生洁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三格化粪池 three-compartment septic tank

由三个相互串联的池体组成, 经过密闭环境下粪污沉降、厌氧消化等过程, 去除和杀灭寄生虫卵等病原体, 控制蚊蝇滋生的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贮存设施或设备。

注: 三格化粪池包括整体式和现建式。采用塑料或玻璃钢等材料, 在工厂内生产成型的三格化粪池产品为整体式采用砖砌、现浇混凝土或混凝土预制件等方式现场施工建造的三格化粪池为现建式。

3.2

农村三格式户厕 rural household latrine with three-compartment septic tank

由厕屋、卫生洁具、三格化粪池等部分组成, 利用三格化粪池对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的农村户用厕所。

注: 厕屋分为附建式和独立式。建在住宅内或与主要生活用房连成一体的为附建式; 建在住宅等生活用房外的为独立式。

3.3

粪污 nightsoil sewage

由人体排泄的粪和尿及其冲洗污水组成的混合物。

4 基本要求

- 4.1 三格式户厕建设规划应符合 DB36/T 1148 的要求。
- 4.2 应遵循安全、卫生、环保、经济、适用的原则。
- 4.3 应统筹自然环境、经济状况、村镇规划、居民习惯等因素，因地制宜制定技术方案。
- 4.4 应具有水冲条件，应有粪污清掏机制或就地资源化利用条件。
- 4.5 宜统筹考虑厕所粪污的就地处理，可在三格化粪池末端增加土地处理场等功能模块。

5 建设要求

5.1 厕屋

- 5.1.1 厕屋宜“进院入室”，优先建在室内。庭院内的独立式厕屋应根据庭院布局合理安排，方便如厕，宜与厨房形成有效隔离，且处于居室、厨房下风向。
- 5.1.2 厕屋结构应完整、安全、可靠，可采用砖石、混凝土、轻型装配式结构。
- 5.1.3 厕屋建设应采用环保节能材料，宜选用当地可再生材料。
- 5.1.4 厕屋净面积不应小于 12m²，独立式厕屋净高不应小于 2.0m。
- 5.1.5 厕屋应有门、照明、通风及防蚊蝇等设施，地面应进行硬化和防滑处理，墙面及地面应平整；有条件的地区，宜设置洗手池等附属设施。
- 5.1.6 独立式厕屋地面应高出室外地面 100mm 以上，寒冷和严寒地区厕屋应采取保温措施。
- 5.1.7 附建式厕屋应具备通向室外的通风设施。

5.2 卫生洁具

- 5.2.1 坐便器或蹲便器应合理选用，冲水量和水压应满足冲便要求，宜采用微水冲等节水型便器。
- 5.2.2 陶瓷类卫生器具的材质要求应符合 GB/T 6952 的规定，非陶瓷类卫生器具的材质要求应符合 JC/T 2116 的规定。
- 5.2.3 便器排便孔或化粪池进粪管末端应采取防臭措施。
- 5.2.4 寒冷和严寒地区独立式厕屋的卫生洁具和排水管应采取防冻措施，应选用直排式便器，便器不应附带存水弯。

5.3 三格化粪池

- 5.3.1 化粪池选址应避免低洼和积水地带，远离地表水体。
- 5.3.2 化粪池应靠近厕屋且建在房屋或围墙外，并留足公共清掏空间和通道，清掏车辆和设施进出方便。
- 5.3.3 三格化粪池的第一池、第二池、第三池容积比宜为 2:1:3。化粪池中粪污的有效停留时间，第一池应不少于 20d、第二池应不少于 10d、第三池应不少于第一池、第二池有效停留时间之和。
- 5.3.4 三格化粪池的第一池、第二池、第三池的深度应相同。
- 5.3.5 进粪管内壁光滑，应避免拐弯，减少管道长度。
- 5.3.6 过粪管内壁光滑，内径不应小于 100mm，设置成倒工形或 I 形。两个过粪管应交错设置。
- 5.3.7 排气管应安装在第一池，内径不宜小于 100mm。

- 5.3.8 三格化粪池顶部应设置清渣口和清粪口，直径不应小于 200mm，第三池清粪口可根据清掏方式适当扩大。清渣口和清粪口应高出地面不小于 100mm，化粪池顶部有覆土时应加装井筒。
- 5.3.9 三格化粪池清渣口和清粪口应加盖，清渣口或清粪口大于 250mm 时，口盖应有锁闭或防坠装置。
- 5.3.10 三格化粪池第三池可加装智能化探测和清掏预警装置。
- 5.3.11 三格化粪池选型及质量要求依 GB/T 38836 的要求执行。
- 5.3.12 三格式户厕构造图参见附录 A。

6 运行管理

- 6.1 应及时开展户厕的使用与管护知识技能的宣传，指导农村居民对户厕的日常使用与正确维护，使用与卫生管理应符合 GB 19379 的规定。
- 6.2 各类粪池清除的粪渣、粪便污泥等，应就地或就近采用高温堆肥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效果应符合 GB 7959 的规定。未经过无害化处理的不应直接在农业生产上使用。
- 6.3 在应对自然灾害等特殊需要时，可在粪液、粪渣中直接加入足量的生石灰、漂白粉或含氯消毒剂进行应急消毒处理，处理过程与处理效果符合疫源地消毒有关规定。
- 6.4 提倡粪便无害化后粪液的农业应用，三格化粪池应在第三池清掏粪液；
- 6.5 鼓励各类专业机构提供卫生户厕使用与维护的技术咨询、教育培训等服务。鼓励建立社会化管护机制，对粪液、粪渣等提供收集、清运和处理服务。
- 6.6 相关部门需定期对户厕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对存在使用不当情况及时进行培训指导。

7 验收要求

- 7.1 验收形式包括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自检、施工完成后工程质量验收及建设单位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建设内容和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
- 7.2 验收内容含基本情况、项目完成情况、技术能力、工程质量评估、后续管理、综合效益情况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a) 厕屋、卫生洁具、三格化粪池、管材和管件在现场安装前应按照采购要求及相关产品构造和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 b) 厕屋结构、尺寸、地面标高、地面处理及配套设施配置等应符合相关设计和施工要求；
 - c) 卫生洁具材质、功能及安装等应符合相关设计和施工要求；
 - d) 三格化粪池及配套管件的结构、尺寸、材质、性能及施工安装等应符合相关设计和施工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美丽乡村三格式户厕构造示意图

图A.1给出了过粪管为L型的美丽乡村三格式户厕构造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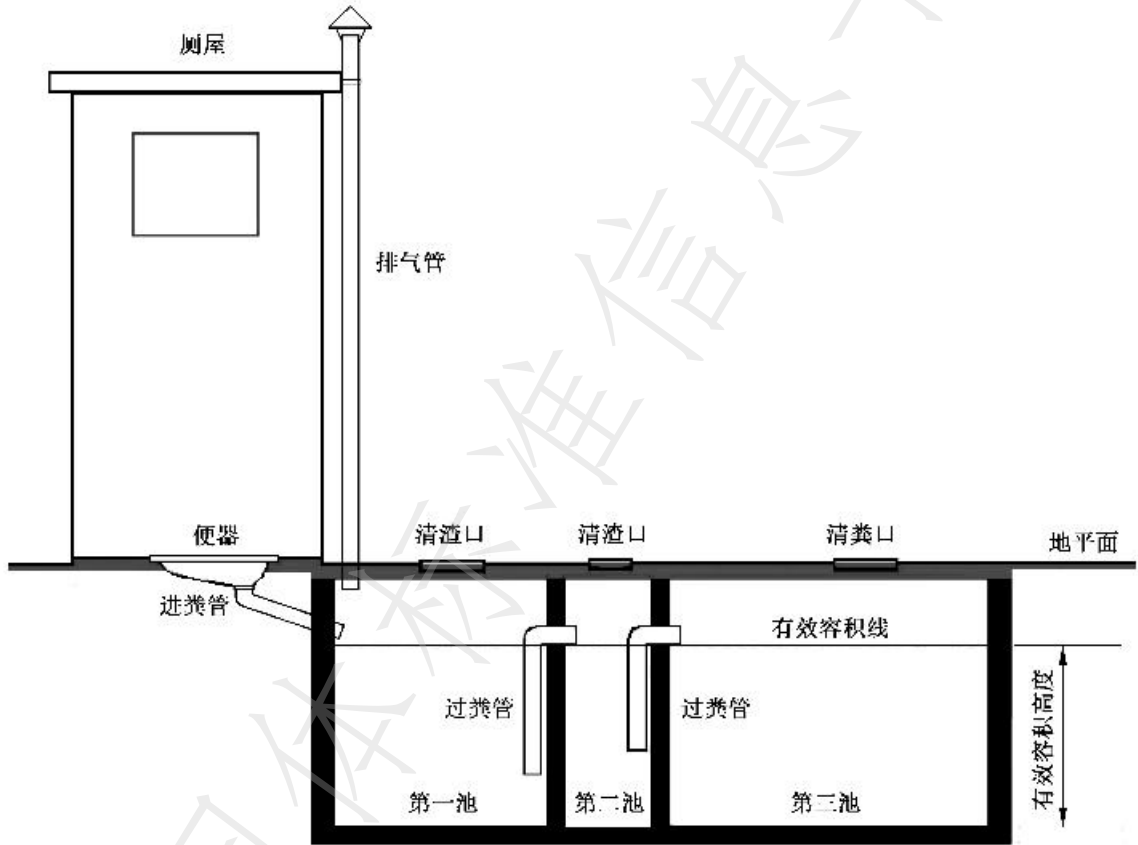


图 A.1 美丽乡村三格式户厕构造示意图